

本期摘要

- 教化輔導工作的新起點-談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教案設計與實施
- 監獄實用英文



第215期

教化輔導工作的新起點—— 談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教案設計與實施

臺東監獄教誨師 莊永清

壹、前言

有人說過：「我是在做了爸爸以後，才學會當爸爸的。」相信對許多教化人員來說，也是在「當了教誨師之後，才開始學習什麼是生命教育。」自2009年生命教育在矯正機關推行以來，許多教化人員都是邊做邊學，一邊忙著平常的工作業務，一邊學習著如何做生命教育的教案，與過去相較，雖增加許多工作負擔。但是若能預先瞭解生命教育教案設計過程中，每一階段的概況與重點，相信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摸索時間，而且在面對教案設計所遇到的困難時，也可以有效克服，更可以提升教案設計品質。

本文構想起源係筆者服務機關臺東監獄，2009年經法務部指定為臺東地區矯正機關生命教育專責試辦機關，在推動生命教育過程中深感建構教案設計及實施操作方針的重要性，在蔡典獄長協利、邱秘書明偉及林科長建昌的指導下，本文遂醞釀而生，希望從教化人員的角度出發，介紹生命教育教案設計與實施的每一階段，可能會遭遇的問題及瓶頸，說明該階段的相關注意事項，期能在教化人員進行生命教育教案設計實作時，提供合宜的建議與幫助。

貳、生命教育及教案之涵義

一、生命教育之意義

西方國家明確標舉「生命教育」(Life Education)的概念，大概是1979年在澳洲雪梨成立的「生命教育中心」(LEC)。該中心目前已發展唯一國際性機構(Lif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屬於聯合國「非政府組織」(NGO)的成員。其設立宗旨主要是致力於「藥物濫用、暴力與愛滋病」的防制(孫效智，2000)。

教育部於民國90年7月，正式對外公布「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將生命教育納入學校正式教育體系，以培養我們下一代能尊重生命、關懷別人、愛護大自然環境，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以成就自己、造福人群。

法務部於2009年提出的「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指出，所謂生命教育，係指以生命為核心議題的課程，其目的在於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和諧社會。基此，生命教育應係指透過各種活動的機會，教導適當的知識與技能，促進個體各個層面的發展，以使其能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生命，進而健全人格發展，以利己且利他的態度，與外在他人、社會及自然建立良好和諧的互動關係，昇華

人生之意義。

二、教案之內涵

生命教育在矯正機關的落實，不僅僅是正式課程的實施，更重要的是對於整個課程的設計與安排，而這也是對教化人員影響最大的層面，依據法務部於2009年提出的「矯正機關發展生命教育課程方案之細部作業原則」，其所稱之「單元課程」，也就是所謂「教案」，係指管教人員就生命教育領域的特定主題，廣泛蒐集資料，並加以分析整理後，以收容人為施教對象，設計而成特定主題之活動課程，且其實施時間至少在50分鐘以上者。

學者廖雲章（2003）曾就教案內涵加以說明，其指出教案如同建築橋樑之前必須先設計藍圖一般，教師在進行教學之前必須先對於整個教學活動規劃出一系列完整的計畫，擬定教學設計（Instructional Design，簡稱ID），一般統稱為「教案」，從教師的教學設計中，可以了解教師所要達成的「目標」、決定教學的內容以及所要採取的方法。

因此，教案是教學的起點，使得教學有所本的依據，讓教師能夠確切掌握教學的進度與學習的目標而不致偏差，然而，教案同時也是流動的，雖然有其一定的指導性存在，但教案卻不能照本宣科地進行，必須依據教師對於課程進行與學生學習情況，有彈性地調整，乃至於發展出針對特定團體量身打造的教案。

三、生命教育教案之功能

矯正機關透過生命教育教案的實施，可以達到以下五項重要功能：

（一）增進教化人員對施教過程與目標的瞭解

教化人員在正式施教前，需先擬定主題、蒐集資料、撰寫設計、準備教材及安排活動等，不僅需對課程先做好通盤的規劃，也對授課目標有了進一步的瞭解，就教學效果的提升而言，絕對有正面的影響。

（二）作為教化人員評鑑的參考依據

經由生命教育教案的實施，有助於瞭解教化活動的實施情形，若能就其內涵，規劃一套標準的評鑑內容與形式，或許可適度地透過生命教育實施情形之成果展現，協助教化業務的評鑑工作。

（三）充實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教材分享資源

在推動生命教育一段期間後，將累積不少教化人員所設計的教案，可從其中選擇優良的作品，供

各矯正機關教化人員作為施教參考，除了讓我們有機會接觸並學習他人的設計理念與方式，也可充實各機關的生命教育教案內容。

（四）以多元化教材教法提升收容人接受度

透過在課程安排的多元化，以生活週遭的事件進行融入式教學，並經由課程、活動等動、靜態配合，讓學員能充分的體驗與實踐，引發其關心及興趣，不但能展現生命教育的內涵，也可提升收容人對課程內容的接受度（黃義良，2000）。

（五）矯正機關教化工作的轉型與提升

在傳統的教誨工作中，教化人員並未自己設計教學課程，而是選擇合適的教材，並加以運用。在資訊科技的發展下，我們可以運用資訊多媒體等教材與設備的輔助，協助推動收容人的教誨工作，打破傳統的教條化講授方式，也開創教化工作的新紀元。

參、生命教育主題選定原則

一、主題選定

題目的選定對教案的設計有非常大的影響，如果主題選的不好，導致資料難以蒐集，相關的文獻或書籍又太少，對往後的步驟是十分不利的；但若選擇適切的主題，則在教案設計的過程，將有著事半功倍的效果，換句話說，題目選定是教案設計過程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

在主題選定方面，建議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來思考，幫助我們選擇適切的主題（謝寶煖，2004）：

（一）個人興趣：

興趣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選定的主題若能和自己的興趣結合，就會有尋求新知的動機，也較易克服困難、耐心完成。可以想想自己過去的工作背景、人生經驗、專長領域或是曾經學過的知識，並從中選擇一個比較有興趣的區塊來出發。

（二）熱門話題：

在資訊類型中傳播最快速的，莫過於電視廣播了。在傳輸技術發達的時代，我們通常從電視或廣播的「新聞快報」上得知最新的重大事件，在智利發生地震後不久，台灣麵包師傅吳寶春在法國贏得世界級麵包大師賽首獎的同時，相關新聞立刻就在各大新聞台、廣播和網際網路上流傳了。透過新聞的焦點報導，或是最近比較夯的話題，看看那一些主題能吸引大家的目光，留心日常生活的點點滴滴，往往能從中發想出不同的創意。

（三）書報雜誌：

平時可以試著上上書局或圖書館，瀏覽書架上的圖書，看看暢銷排行榜或是最近的熱門叢書；也可以看看報紙及雜誌近來有何專題介紹或是報導。報紙視文章的性質而定，可能會有分析、統計、圖表或相片等資料，除此之外，亦能發現一些地方性的消息或報導；而雜誌則會對同一事件，有著比報紙更為深入的分析，甚至會對事件做一整體回顧，幫助我們對事件作進一步的瞭解。

(四) 網際網路：

若是有興趣的主題比較新，也可以去逛逛電子書網站或是網路書店，例如：博客來網路書店 (<http://www.books.com.tw/>)、金石堂網路書店 (<http://www.kingstone.com.tw/>)或是書店比價網站 (<http://findbook.tw/>)等，相信所有最新出版的書籍資料都能夠找到。網際網路上的資料豐富，不僅能找到最新的資訊，甚至連非常舊的資訊也能找到，但因為有些網路資訊的來源無人把關，所以資訊品質在使用上需特別留意。

(五) 請益他人：

個體在成長過程與生活背景間的差異，造就了每個人興趣與個性的不同，對同一事物的看法，或許也不太一樣，若是主題選定上出現瓶頸，或許可以與朋友或同事談一談，互相交換意見，請教他人的想法或建議，有時不同領域間的腦力激盪，常能得到意外的收穫。

二、界定範圍

在選定了主題後，接下來就要界定其明確的範圍，以免範圍過大，涵蓋的資料過多，在確立主題方面，可以運用記者們常用的5W1H的方法，有系統地確定主題的範圍(謝寶媛，2004)：

(一) What：要用什麼方法(Approach)來處理有興趣的主

題？例如，主題若是AIDS，那是要從醫學治療或是照顧的角度來探討？從心理學的角度或是社會政策的角度來出發？

(二) Where：是否限定特定的地區？亞洲、台灣、花東地區、台東縣、成功鎮？

(三) When：是否從特定的時間來探討？21世紀、1990年代？

(四) Who：是否涉及特定的群體或是個人？男性、女性、青少年、外籍勞工？

(五) Why：此主題有何重要涵義？為何值得我們去探究？例如，節能減碳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為什麼我們要吃素，意義何在？

(六) How：要以何種方式來呈現主題？是否有自己較擅長或偏好的方式？例如：影片、音樂、書籍閱讀、小組討論等。

需注意的是，若在選定主題後，找不到足夠的資料，甚至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可能是所選擇的主題過於狹隘，為了改善此一問題，必要時可能得重新選定一個較容易發揮的主題，以便讓接下來的動作得以順利進行。

肆、資料蒐集

決定主題之後，開始著手資料蒐集，除了傳統文獻、書籍及期刊的紙本資料外，最熱門且最便捷的莫過於網路資料，包括文字、圖片或影片等應有盡有，不過在使用上應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此外，目前教育部為因應各級學校教師教案與素材的創作與流通，豐富老師的教學，積極推廣開放性公眾授權的「創用CC」，參見教育部創用CC資訊網址：<http://isp.moe.edu.tw/ccedu/>，同時也建置「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站」，網址：<http://isp.moe.edu.tw/index.jsp>，使數位資料更為豐富完整，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一、生命教育參考書籍及網站資源

生命教育在國內的推動已行之有年，故相關的參考資料亦非常豐富，在教案設計時，亦可直接參酌相關網站與書籍，其中教育部於2007年委託吳鳳技術學院紀潔芳教授等人研究，並提出的「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人力資源手冊」，其中所建議的生命教育相關網站與書籍等資料，頗具參考價值並值得一讀。

在各類生命教育相關網站，最完整的應該是教育部所設立的「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網址：<http://www.life.edu.tw>，該網站係教育部為落實生命教育所建構的一個無遠弗屆的網路心靈天地。內容包含幼兒、國小、國中、高中不同學科教案及生命教育最新活動報導、生命學習相關文章、教學心路歷程、教材資源、智慧寶庫、生命體驗、生命教育團體、網路教學及教師社群等，內容涵蓋廣泛，各

項資訊齊全，網頁公告隨活動定期更新，是一個非常優質的生命教育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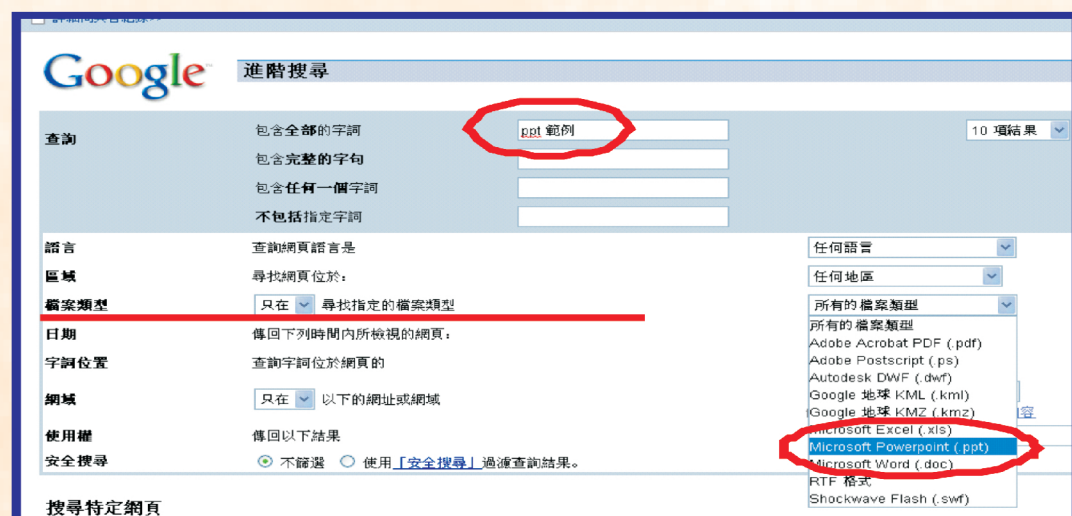
二、網路資料搜尋技巧：以Google為例

在網路資料的搜尋引擎方面，首推「Google」。根據2010年2月的數據顯示，各家搜尋引擎在美國的市佔率，第一名為Google，市佔率為70.95%，遠超過Yahoo的14.57%（陳曉莉，2010）。只要曾經放上網路的資料，它都能在零點幾秒的瞬間幫你找到，甚至連已經不在網路上的資料，也有辦法找出來。

一般來說，網頁搜尋是最基本，也是最入門的搜尋方式，只要輸入關鍵字，就能找到無數的相關網頁。而除了網頁之外，Google也能夠搜尋圖片，在搜尋框中輸入關鍵字，並點選上方的「圖片」鈕，馬上會顯示出與搜尋條件相關的所有圖片。



矯正機關教化人員在設計教案的過程中，若想找尋特殊類型的檔案，例如Power Point檔案，也可以透過進階搜尋來達成目的。其步驟非常簡單，首先點選Google首頁搜尋框右側的「進階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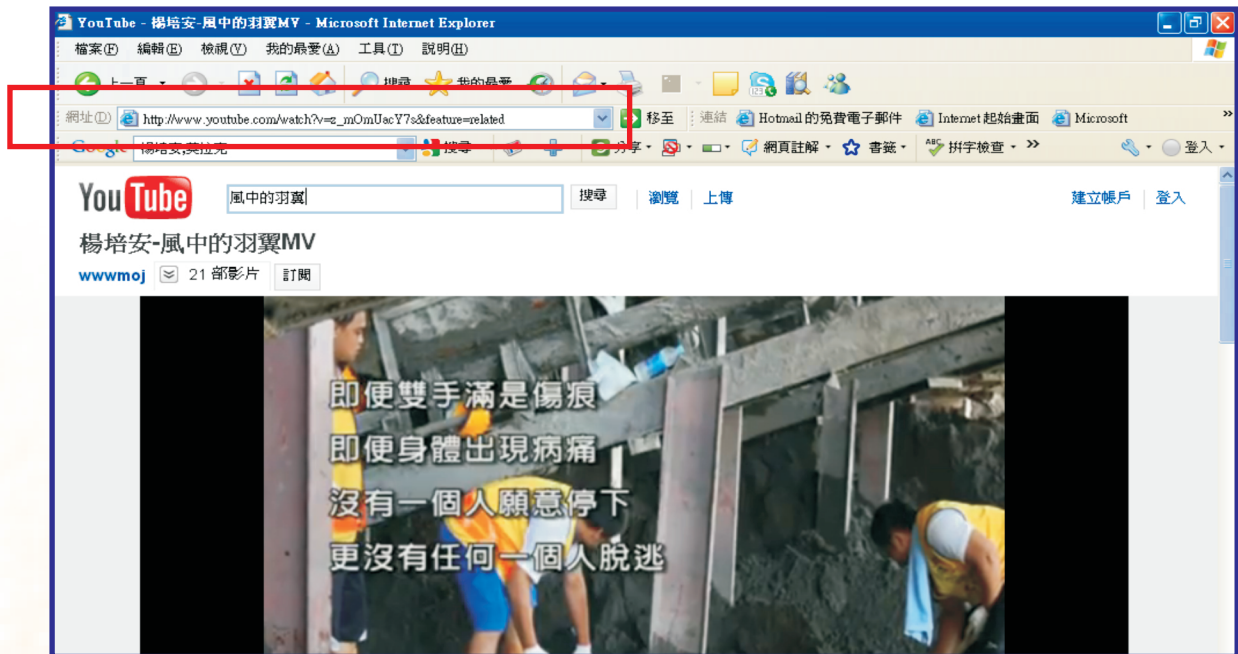
進入後，可在最上方的查詢中輸入「ppt範例」，並在檔案類型的下拉式選單中，選擇「Microsoft Powerpoint (.ppt)」檔案類型。按Google搜尋，即會列出符合Microsoft Powerpoint檔案類型格式的查詢結果。

以上內容僅介紹較常使用搜尋方式，欲進一步瞭解其他相關內容者，請參考PCuSER研究室於2007年所出版的「超神！Google情報檢索術」，會有更詳盡的介紹與應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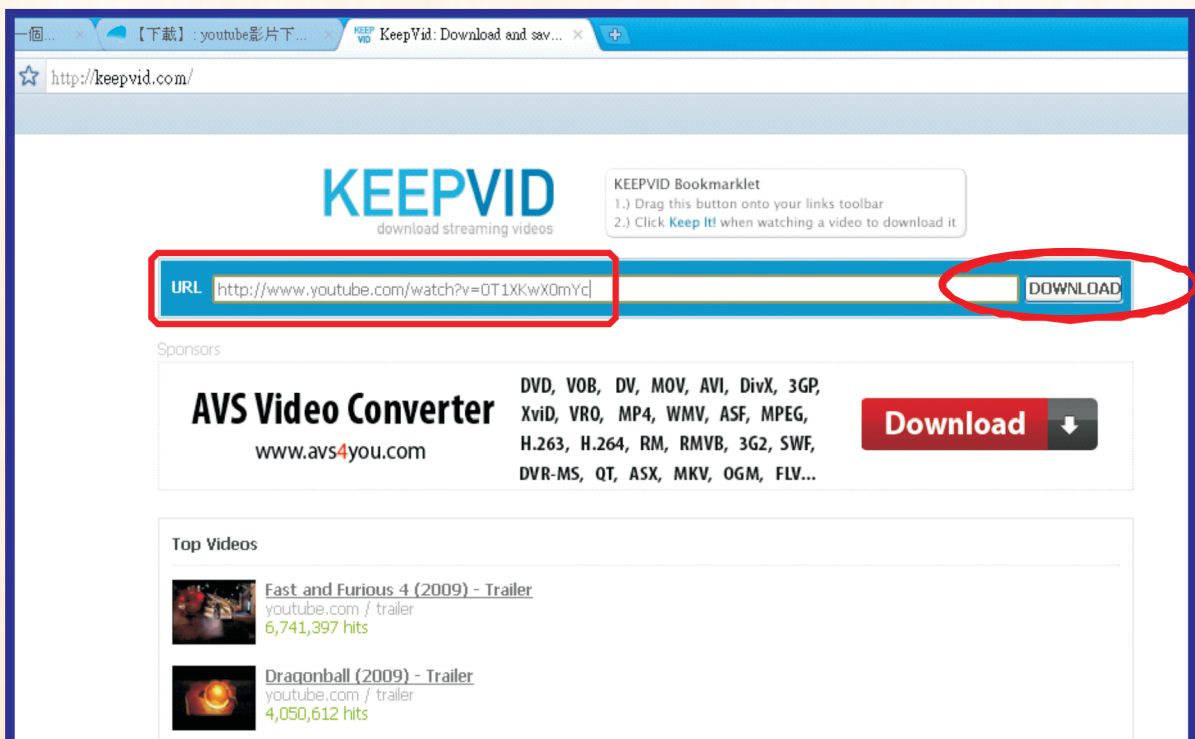
三、影片下載步驟

為了讓我們在教案製作上準備更多的素材，使課程更為生動，也影音媒體來輔助教案運用，除了能吸引施教對象的注意力外，也能加深其印象。黃世宏（2006）在研究中由課程之回饋單統計發現，青年受刑人最喜歡的教學方式是影片欣賞；其次還是影片類的紀錄短片；第三排序的才是歌曲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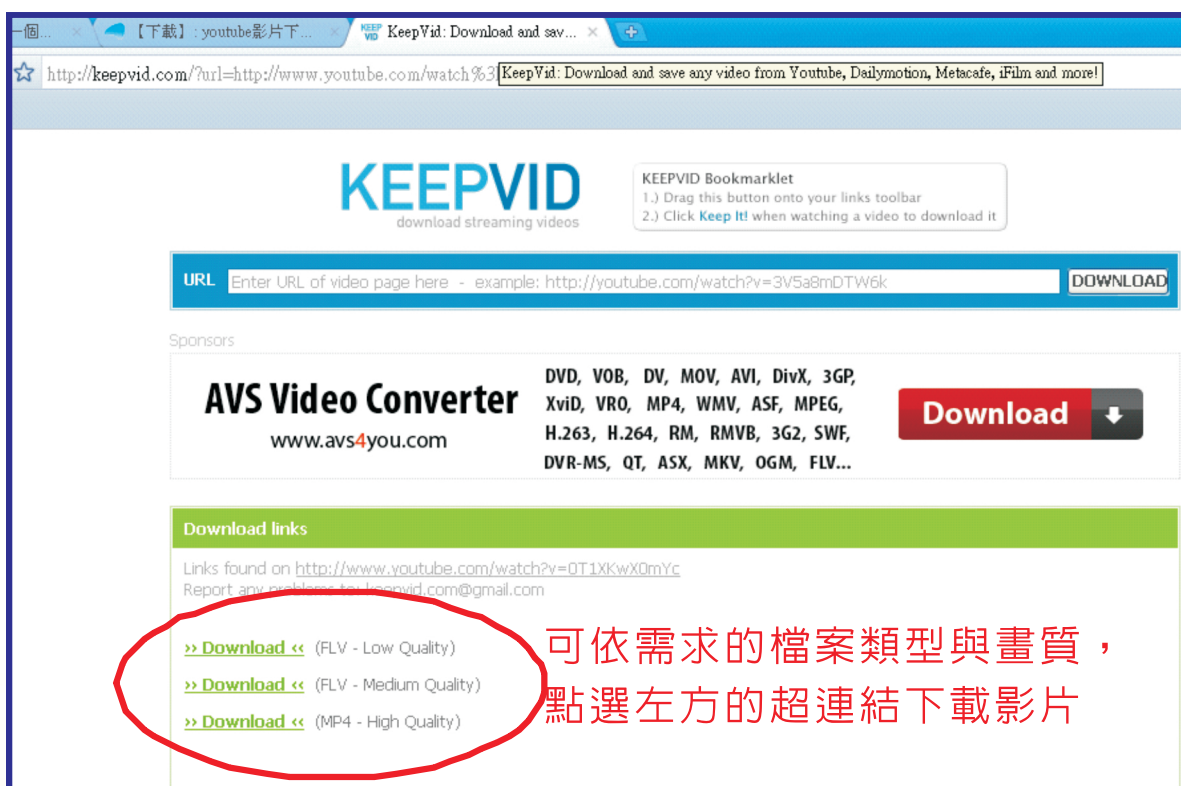
若能在教案中搭配影片或短片的使用，相信會使施教的過程，得到較佳的學習效果。問題是除了要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外，在技術層面上，雖可透過網路找到影片，但要把它下載到電腦上使用，卻又不是那麼容易，以下介紹使用KEEPVID網頁 (<http://keepvid.com/>)來抓取Youtube影片，可以幫助我們在作業的過程中更加順利。



首先至Youtube網站 (<http://www.youtube.com>) 中搜尋想要下載的影片，例如社區服務隊參與88風災救災影片，並在該影片開始播放時，複製網頁上方的網址（紅框處）。



接著進入KEEPVID的網頁 (<http://keepvid.com/>)，將剛剛複製的網址，貼到網頁中央的「URL」框中，並點選右方的「DOWNLOAD」鈕送出。



在接下來出現的頁面裡，就會在左下方顯示可以直接下載影片的超連結，此時以滑鼠左鍵直接點選，就能將剛剛看到的影片儲存到自己的電腦中了。

四、影片檔案轉檔步驟

在上面例子中，從Youtube上所取得的影片，其格式為FLV檔，必須有支援此格式的播放軟體才可觀看，用Windows內建的播放軟體並無法播放，而且，就算我們的電腦能播放，難保在正式施教的場地設備能支援，為因應此問題，建議將該案轉為較通用的格式檔，以便影片日後使用。以「FormatFactory（格式工廠）」轉檔軟體為例，可以將FLV檔轉成較通用的WMV檔，讓其變為Powerpoint簡報也可支援的影片格式。

五、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概念及趨勢

著作權保護已經是時代趨勢，然而教案設計很難憑空想像而來，「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可以看的更高更遠」，大多數教案都是閱讀參考許多文獻資料而有進一步的創作，然而教案設計者在引用他人資料時，不可避免就會面臨沒有取得著作人的同意而利用其著作，是否就會侵害著作權的疑義，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然而合理使用的認定，依照第65條第2項的規定，要考量利用目的（商業性或教育性）、著作的性質、利用部分在

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及利用結果對著作市場價值的影響。需注意的是，單一的標準皆無法決定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法院必需綜合考量上述的四個因素。

因此出於教育目的而利用他人著作，雖然較容易構成合理使用，但在考量其他因素後，例如利用行為會影響出版商的收益時，仍有可能不被認定為合理使用（引自教育部創用CC資訊網教學常見問題集），因此一旦發生著作權爭議，在合理使用的界定上，仍須視實際個案情況而由法院來認定，也正因為這樣的不確定性，著作權限制過多，綁手綁腳，2001年美國哈佛大學Lawrence Lessig教授等人成立 Creative Commons（中譯「創用CC」）非營利組織，在世界各地獲得廣泛迴響，目前國內外教學資源透過創用CC授權釋出，已經相當普遍，讓眾人智慧成果自由流通，提供豐富教學資源。

六、文化資源的開放流通-創用CC

創用CC（Creative Commons）是一種針對受著作權保護之作品所設計的公眾授權模式，任何人在著作權人所設定的授權條件下，都可以自由使用創用CC授權的著作。創用CC的理念是希望透過眾人自願共享智慧成果，讓文化資源自由流通、累積，並且激發出更多的創作。